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2-047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监事石旭先生的辞职报告，石旭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石旭先生仍在公司任职。公司对石旭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鉴于石旭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且导致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出现空缺。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到会职工代表经充分讨论，取得一致意见，决议如下：

补选祁霞女士(简历后附)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25日

附件：

祁霞，女，1977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2000年12月至2004年3月在上海嘉宏国际运输代理有限公司任客服；2004年4月加入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海运出口部副经理、海运进口部经理、大客户部经理、罐箱部经理、罐箱事业部总经理、多式联运事业部总经理、市场营销部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2-044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70,00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在上述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该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70,000.00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循环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 委托理财目的

在投资风险可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 资金来源

1、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2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747,452股，发行价格为112.85元/股。截至2021年3月5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99,999,958.2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1,017,358.50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88,982,599.7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3月5日划转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其到位情况予以验资，并出具《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10522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根据《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宁波慎则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	300,000,000.00	230,000,000.00
2	广西慎则物流有限公司仓储物流项目	150,000,000.00	119,000,000.00
3	密尔克卫(烟台)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现代化工供应链创新与应用配套设施项目	131,830,000.00	60,000,000.00
4	扩建20000平方米丙类仓库项目	70,000,000.00	70,000,000.00
5	网络布局运营能力提升项目	292,300,000.00	290,000,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320,000,000.00	319,982,599.70
合计		1,264,130,000.00	1,088,982,599.70

注：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88,982,599.70元，少于拟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决定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投入金额，并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用自筹资金补足。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三)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2、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二)委托理财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70,00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在上述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

(三)实施方式

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所购买的均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风险水平低。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272,525,201.88	3,678,240,679.85
负债总额	4,052,926,113.22	1,898,679,104.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52,644,447.94	1,711,372,906.72
	2021年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545,286.29	338,555,756.0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63,816.39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09.69%。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四、风险提示

公司拟购买的投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70,000.00万元(含)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二)监事会意见

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股东回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通过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20,643.00	92,158.00	864.36	28,485.00
合计		120,643.00	92,158.00	864.36	28,48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8,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7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0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8,48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1,515.00	
总理财额度				70,000.00	

注：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情况为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理财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保荐机构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2-045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50,000.00万元(含)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委托理财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该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运营收益，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总额不超过50,000.00万元(含)，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闲置自有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一、委托理财概况

1、委托理财目的

在投资风险可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投资对象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

3、委托理财受托方：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

4、委托理财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总额度不超过50,000.00万元(含)进行现金管理，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在上述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

5、实施方式

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投资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2、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272,525,201.88	3,678,240,679.85
负债总额	4,052,926,113.22	1,898,679,104.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52,644,447.94	1,711,372,906.72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545,286.29	338,555,756.0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63,816.39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78.35%。公司本次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四、风险提示

公司拟购买的投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五、审议决策程序及独董意见

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议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目前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健，随着公司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和资本结构的不断优化，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前提下实施的，将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0.00万元(含)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

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210.00	10,110.00	7.52	100.00
合计		10,210.00	10,110.00	7.52	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8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1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0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9,90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00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2-046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缪蕾敏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缪蕾敏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缪蕾敏女士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缪蕾敏女士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石旭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缪蕾敏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

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石旭先生通过上海演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276,056股，缪蕾敏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00,000股、通过上海演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388,000股、通过上海演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72,285股，上述新聘人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5日

石旭，男，1982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6年3月在北京近铁运通运输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任空运进口组长；2006年加入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空运进口部经理助理、空运进口部主管、客服部副经理、仓储一部经理、配送部经理、运输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仓储事业部总经理、安全事业部总经理、堆场事业部总经理、仓储分装事业部总经理，2022年3月23日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缪蕾敏，女，1978年3月出生，硕士学历，EMBA，注册会计师、特许管理会计师，2000年7月至2002年12月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审计部高级审计师；2003年1月至2005年5月在上海惠普有限公司任财务部高级财务分析师；2005年6月至2009年5月在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任医疗软件部亚太区财务及运营经理；2009年6月至2017年9月在都福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任亚太区总部财务总监。2017年9月加入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公司投资总监、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2年3月23日起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2-048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10,000股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17.96元/股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19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2019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2019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2019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

(三)2019年11月14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19年11月14日至2019年11月23日，共10天。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2019年11月26日，公司公告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19-133)。

(四)2019年12月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19年12月3日披露了《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136)。

(五)2019年12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19年12月2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向52名激励对象授予232.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8.4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2020年1月7日，公司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由于在授予日后的协议签署、资金缴纳过程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对应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6.20万股，公司最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6.30万股，实际授予对象为51人。

(七)2020年12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共计51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对应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共计565,75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37%。

(八)2021年12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2022年3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原因及数量

根据《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公司本激励计划中的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及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所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2、价格

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同时本激励计划规定，若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收的，应作为应付股利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则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作调整。

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实施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以公司总股本154,736,98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9元(含税)；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实施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以公司总股本164,484,43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6元(含税)。由于2019年度、2020年度的现金分红均已派发给激励对象，因此派息相关的回购价格由18.41元/股调整为17.96元/股。

综上，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为17.96元/股。

3、资金总额与来源

本次回购金额为179,600.00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2021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75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6)。前述回购注销事项涉及的股票将与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涉及的股票一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注销。

本次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64,484,436股减少至164,464,686股，具体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股本(股)	变动前比例	本次变动(股)	变动后股本(股)	变动后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45,850	0.88%	-19,750	1,426,100	0.8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3,038,586	99.12%	0	163,038,586	99.13%
股份总数	164,484,436	100.00%	-19,750	164,464,686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本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影响《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激励对象的一致利益。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回购股份的全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确定及资金来源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八、备查文件

1、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2-049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根据上述议案，公司将以17.96元/股的价格回购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000股。回购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注销该部分股票。此外，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注销9,750股限制性股票将与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涉及的股票一同申请办理注销，全部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64,484,436股减少至164,464,686股，注册资本也将相应地由164,484,436元减少至164,464,686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方式：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东路2777弄39号楼证券部

2、申报时间：2022年3月25日起45天内(9:30-12:0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石旭、饶颖颖

4、联系电话：021-80228498

5、联系邮箱：ir@mwclg.com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2-054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4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4月1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东路2777弄39号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4月15日

至2022年4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2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2	《关于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2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1、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10、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13	密尔克卫	2022/4/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年4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东路2777弄39号楼

(三)登记办法

1、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信函、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2、股东可采用信函或者传真的方式登记参与现场会议，在来信或传真上必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信函或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公司不接受股东电话方式登记。

3、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1、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东路2777弄39号楼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80228498

传真：021-80221988-2498

电子邮箱：ir@mwclg.com

邮编：201206

联系人：石旭 饶颖颖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4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2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2	《关于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7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售股份为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限售条件股份，股份数量为155,601,65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2355%。于解禁日实际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数量为155,601,6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2355%。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3月28日。

一、本次非公开限售股份的基本概况

2020年10月10日，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06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A股股票发行方案。

根据上述批复，公司向创富福星二十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杨立新、毛师琦、拓牌兴丰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策空永胜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朱六平、陈凤仙、浩创业荣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洪再克、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11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合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5,601,655股。本次发行对象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股)	限售期(月)
1	创富福星二十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597,510	6
2	杨立新	16,597,510	6
3	毛师琦	24,896,265	6
4	拓牌兴丰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746,887	6
5	策空永胜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597,510	6
6	朱六平	6,639,004	6
7	陈凤仙	4,979,253	6
8	浩创业荣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597,510	6
9	洪再克	11,618,257	6
10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522,821	6
1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809,128	6
合计		155,601,655	——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的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并于2021年9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9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528,805,099股增加至1,684,406,754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06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公开发行6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岭南转债"，债券代码"128044.SZ")，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6亿元。"岭南转债"自2019年2月2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目前仍处于可转债转股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684,827,068股。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时间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1	深圳创富兆业金融管理有限公司(创富福星二十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杨立新、毛师琦、上海拓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拓牌兴丰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杭州策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策空永胜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朱六平、陈凤仙、北京浩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浩创业荣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洪再克、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	2021年9月27日	承诺所认购的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6个月	截至本提示性公告发布之日，承诺方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及可上市流通的数量均为155,601,655股，占公司总股本1,684,827,068股的9.2355%，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本次解除限售前)的12.7426%。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3月28日(星期一)。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数量为11名，持有人共计37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配售产品名称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深圳创富兆业金融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创富兆业金融管理有限公司-创富福星二十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597,510	16,597,510	1.3592%	0.9851%
2	杨立新	——	16,597,510	16,597,510	1.3592%	0.9851%
3	毛师琦	——	24,896,265	24,896,265	2.0388%	1.4777%
4	上海拓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拓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拓牌兴丰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746,887	20,746,887	1.6990%	1.2314%
5	杭州策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策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策空永胜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597,510	16,597,510	1.3592%	0.9851%
6	朱六平	——	6,639,004	6,639,004	0.5437%	0.3940%
7	陈凤仙	——	4,979,253	4,979,253	0.4078%	0.2955%
8	北京浩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浩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浩创业荣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597,510	16,597,510	1.3592%	0.9851%
9	洪再克	——	11,618,257	11,618,257	0.9514%	0.6896%
10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华基金-华安证券智慧稳健FOF六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南华优选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489,626	2,489,626	0.2039%	0.1478%
		南华基金-华安证券智慧稳健FOF四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南华优选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29,876	829,876	0.0680%	0.0493%
		南华基金-华安证券智慧稳健FOF五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南华优选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59,751	1,659,751	0.1359%	0.0985%
		南华基金-华安证券智慧稳健FOF七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南华优选1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59,751	1,659,751	0.1359%	0.0985%
		南华基金-华安证券智慧稳健FOF九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南华优选1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29,875	829,875	0.0680%	0.0493%
		南华基金-华安证券智慧稳健FOF八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南华优选1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14,938	414,938	0.0340%	0.0246%
		南华基金-源铨浦江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南华优选1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14,938	414,938	0.0340%	0.0246%
		南华基金-华安证券增赢4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南华优选1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95,851	995,851	0.0816%	0.0591%
		南华基金-华安证券智慧稳健FOF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南华成长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59,751	1,659,751	0.1359%	0.0985%
		南华基金-华安证券智慧稳健FOF三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南华成长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44,813	1,244,813	0.1019%	0.0739%
		南华基金-华安证券智慧稳健FOF二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南华成长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59,751	1,659,751	0.1359%	0.0985%
		南华基金-华安证券增赢4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南华成长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63,900	663,900	0.0544%	0.0394%
1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44,813	1,244,813	0.1019%	0.0739%
		财通基金-孙韬雄-财通基金玉泉96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5,975	165,975	0.0136%	0.0099%
		财通基金-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玉泉99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44,813	1,244,813	0.1019%	0.0739%
		财通基金-张晓春-财通基金天禧定增3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14,938	414,938	0.0340%	0.0246%
		财通基金-汉汇韬略对冲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添盈增利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2,988	82,988	0.0068%	0.0049%
		财通基金-冯玉栋-财通基金瑞坤申一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14,938	414,938	0.0340%	0.0246%
		财通基金-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9,792	49,792	0.0041%	0.0030%
		财通基金-华泰证券-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6,390	66,390	0.0054%	0.0039%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6,183	116,183	0.0095%	0.0069%
		财通基金-华泰证券-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1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3,942	53,942	0.0044%	0.0032%
		财通基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君享润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8,091	58,091	0.0048%	0.0034%
		财通基金-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君享丰硕定增量化对冲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8,091	58,091	0.0048%	0.0034%
		财通基金-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8,091	58,091	0.0048%	0.0034%
		财通基金-杜继平-财通基金天禧定增3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14,938	414,938	0.0340%	0.0246%
		财通基金-建设银行-财通基金建兴定增量化对冲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35,270	535,270	0.0438%	0.0318%
		财通基金-江苏信托致远1号(定增)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财通基金玉泉江苏信托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29,875	829,875	0.0680%	0.0493%
合并			155,601,655	155,601,655	12.7426%	9.2355%

注1：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为准；

注2：限售股份持有人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63,715,914	27.52	-155,601,655	308,114,259	18.29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0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0	0	0	0	0
4.境内自然人持股	372,844,548	22.13	-64,730,289	308,114,259	18.29
5.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6.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7.基金、产品及其它	90,871,366	5.39	-90,871,366	0	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21,111,154	72.48	+155,601,655	1,376,712,809	81.71
1.人民币普通股	1,221,111,154	72.48	+155,601,655	1,376,712,809	81.7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1,684,827,068	100	0	1,684,827,068	1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为准。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上市公司对该股东违规担保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本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本公司也不存在对上述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岭南股份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岭南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3月25日